

从境外引种试验收获物作为种子销售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种子科研育种机构。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包装、销售场所和库房。

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

查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或者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许可审批文号。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在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或其他有关资料中有试验收获物作为种子销售记录的；
2. 经询问，有关人员陈述有试验收获物作为种子销售的。

四、说明

1. 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 and 对外制种用种子。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

第三条 从事进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应当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禁止个人从事进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当具有与其进出口种子类别相符的种子生产、经营权及进出口权；没有进出口权的，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具有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权的单位代理。

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第四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审批。

第五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进口品种，种子以 10 亩播量，苗木以 100 株为限。

第六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在国家或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指导下进行种植试验。

第七条 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种应当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内暂时没有开展审定工作而生产上又急需的作物种类品种，应当提交至少 2 个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

（二）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没有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参考有关国际标准。

第八条 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但繁殖的种子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九条 从事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每年8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进口种子计划上报所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于10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

第十条 国家鼓励种子出口，但列入种质资源“不对外交换的”和未列入目录的品种及杂交作物亲本种子原则上不允许出口。特殊情况，报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第十一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申请和审批：

（一）进出口单位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见附件三），提交进出口种子品种说明；办理进出口对外制种用种子，应提交对外制种合同（或协议书）；办理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提交有关《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种子进出口权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核机关同意后，再转报审批机关审批。

（二）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种子进出口单位，持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办理进口农作物种子的，由农业农村部出具《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作为海关免税放行的依据。